## 「馬祖航空站對人民依法申請事項之處理時限」表

## 112/11/13 制表

項目	申請案件項目	申請人應備文件	受理方式	申請方式	承辦單位電話傳真	處理期 限	備註
1	懸掛張貼政令申 請	線上下載申請表。	專人承辨	親自、傳真或郵寄	組員 電話:(0836)26502	1工作日	
2	航空站攝影申請	一、公文申請。 二、攝影人員名冊及攝影器 材明細。	統一收發 管制	親自或郵寄	組員電話:(0836) 26502	3工作日	
3	會客室使用申請	線上下載申請書。	專人承辨	親自、傳真或 郵寄	組員 電話:(0836)26502	1工作日	
4	會議室使用申請	線上下載申請書。	專人承辨	親自、傳真或 郵寄	組員 電話:(0836)26502	1工作日	
5	通行証(門禁卡) 申請	線上下載申請書。	統一收發 管制	親自郵寄	組員 電話:(0836)26502	7工作日	
6	臨時通行證申請	身份證明文件	專人承辦	親自申請或承辦人陪同	航警南竿航派出所電 話:(0836)26284	隨到隨 辨	限當天申請
7	身心障礙輪椅借 用申請	身份證明文件	專人承辦 (服務台)	現場申請	服務臺 電話:(0836)26505#9	隨到隨 辨	
8	閲覽政府資訊申 請	一、身份證明文件。 二、代理人應檢具委任書。 三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 營業所需附登記證影 本	統一收發 管制	親自或郵寄	組員電話:(0836)26502	15 工作 日	申請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,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 人或管理人;身分證 統一續號 觀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; 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